



##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7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0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正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42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21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名,代表股份356,42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2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356,4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01,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晓婷、熊德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27日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

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了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正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4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21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

##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7-06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于近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7年6月23日向威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7年6月28日申请财产保全,威海中院向华东重工送达了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  
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1、依法判令华东重工支付原告工程款19,831,495.29元及逾期利息10,200,000元,共计30,031,495.29元;

2、依法判令原告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华东重工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华东重工投资建设的华东重工1#厂房二期二期厂房工程由原告承建。签订合同后,原告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已于2015年9月10日完工,华东重工已占有使用。但是华东重工一直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值为23,572,198.46元,华东重工仅支付3,920,703.17元,拖欠19,831,495.29元及逾期利息10,200,000元。华东重工的行为已严重违约,其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今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公正判决,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裁定如下: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生态工业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16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及持股数量: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傅文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刘建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钟连结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宝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五、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六、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七、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八、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九、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二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四、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五、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六、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七、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八、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三十九、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465,300	100	0

##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7-5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2,483,290.29	1,099,265,831.85	15.76
营业利润	102,488,038.30	164,899,722.83	10.67
利润总额	198,466,629.96	171,428,487.77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32,244.64	126,069,574.64	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9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22	0.4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7,534,659.91	3,715,091,362.97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1,098,657.73	2,155,028,285.20	2.27
股本	429,000,000.00	429,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	5.02	2.3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